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內幕消息
撤銷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及(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呈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撤銷呈請

本公司欣然再度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已接獲高等法院根據就所提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同意傳訊頒佈的法庭命令。高等法院命令(其中包括)撤回呈請，並撤銷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進行的呈請聆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